

宪法学教学模式的新探索

——以硕士研究生为授课对象

宇龙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宪法学是新时代背景下学术型研究生课程中的重点内容,针对学术型研究生的教学模式不应囿于传统的培养模式,更应引导学生将研究重点转移到推动宪法实施和保障的实践研究中。教学模式新探索包括课前思考、课中展示、课后实操,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突破宪法学教学的单一模式。

[关键词]宪法学教学模式; 硕士研究生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4.1774

一、传统宪法学教学模式的基本情况

传统研究生宪法学教学依照专题授课结合小组讨论互动的方式,基本能够启发学生思考,但授课成效囿于课时短,周期短,课程结束,专题研究讨论就结束了,授课效果无法达到预期。部分学生无法通过研究生的教学课程获取到系统的训练技能。由于研究生的培养时间是3年,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前一年半,如果按照传统课程教学,无法与本科课程学习的效果和意义区分开。因此,有必要对研究生宪法学教学模式进行新的探索,以达到预期培养目标。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宪法学课程应该突出科研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

二、新时代背景下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对宪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宪法学学术型的研究生的研究视野突破宪法学基础理论的框架,能够将宪法学的研究领域拓展到具体的部门法相关的领域,能够做到研究成果促进宪法实施和保障宪法实施。例如研究土地制度改革中的立法问题、研究民法典中的宪法问题。研究监察制度中的宪法问题。通过实践中的问题,反思规范,灵活运用法教义学方法来解决具体问题,促进部门法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层面的问题,维护和保障宪法的基本精神。

三、探索宪法学教学模式的创新举措

结合前文对传统宪法学教学模式存在问题的分析和对现阶段对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对宪法学教学模式提出几项探索性举措。

首先,提高宪法学学术型研究生的理论储备,增大阅读量。其中理论储备的必读数目要求完成制定宪法学基本理论教材、习近平依法治国理论相关著作、法教义学基本理论教材。此三类数目作为宪法学学术型研究生学期课程中的学分计算量。制定阅读计划,运用app每日打卡。主要是记录每日阅读内容,100字打卡。期末完成课程阅读教材的书面记录,作为平时成绩。

通过每周读书会的方式补充学习,重在交流阅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针对问题设置思考路线图和简要提纲,通过交流和讨论为学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寻求集体智慧结晶,形成可以成文的作品。

第二,课程授课包括专题讨论。保留原有学习小组模式。根据每届学生数量,分成2-3个学习小组。每个学习小组在整个学期的授课中需要完成1-2个专题成果。专题内容为宪法学中的基本权利和国家机构中的任意。在开课第一周确定专题。第二周开始进入汇报阶段。每周课程就是介绍研究进度。第一周的课程主要是确定研究汇报的具体内容,指导学生制定汇报

计划。针对学生提出的论题,可以充分运用学院资源,提供实习和采访学习的机会。学期末形成成果,申报各类科研计划或者鼓励学生投稿。

第三,课程授课除了专题讨论之外加入基本技能培养环节。

每节课前1小时,需要所有上课的研究生汇报本周关注的时事政策,并作出5分钟有主题的评述。评述要求包括思考的问题,问题产生的原因,问题解决的措施。及时对每周的课后学习效果和成果进行验收和反馈,促进每个个体形成对某一类问题的思考模型,针对某一类问题在整个学科理论中的位置进行全面思考,重视知识点精准定位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学生对学科整体理论框架的把握,既能够在细小问题中寻求答案,也能够站在全局思考问题。

课程设置学术规范、信息收集能力、学术交流讨论技术、电子邮件通信等基本技能培训。培训的方式主要是每次课程过程中插入10分钟相关主题培训,规范授课学生基本学术技能。课后将基本技能数据和材料收集汇总,形成经验资料,传帮带给下一届学生。

第四,建立宪法教义学分析方法专题案例库。这个环节设置在授课过程中,主要是要求学生就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行政规章等法律规范中出现的涉及到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等特殊案例、最高法院公报案例中的案件进行收集分析,主要分析其宪法学价值。建立宪法教义学分析的专题案例库。

第五,鼓励学生写作和投稿。学术型研究生的学习目标是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各种方式,最终形成文字。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应当是通过一定的学术训练,能够完整和较为专业全面的形成学术文章,通过文章体现科学研究的全过程,学会完整的做好一件事。从发现问题过程中的资料搜集倒解决问题过程中的理论分析,再到与实践相结合的实操建议,整个过程通过一篇完整的学术论文予以呈现是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核心体现,因此鼓励学生学习和思考的同时,更应当鼓励学生积极写作和投稿。

参考文献

[1] 创新人才培养的条件: 交往实践与“自由劳动”[J]. 毋小勇. 教育研究. 2017(10)

[2]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面临三大障碍的审视与思考[J]. 徐凯, 徐洁, 王宏刚.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15(06)

作者简介:

宇龙(1988-)女,回族,四川成都人,研究生,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